(上接C89版)

在营销层面,持续推进多元化渠道布局,渠道合作伙伴数量从近1500家增至2000家以上,随着客戶SaaS应用需求的提升,传统软件业务的渠道合作伙伴向云服务业务转型的意愿大幅提升,传统渠道合作伙伴中超過超过80%已转型开展云服务产品的销售和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汇算清缴”、“520我爱小微企业”、“云动百城”、“新品展示会”等2800场次的市场活动,帮助小微企业上云;通过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建立新营销模式,实现全通路内容营销。

4、政府与其他公共组织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财政核心业务投入,持续推进财务、民生与财政社保、信创等业务提升。升维并加速云服务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认证资质,“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云平台”入选财政部推荐名单,获得2020中国数字政府贡献企业奖,取得公共财政管理云平台用户满意度第一、政府财务云管理平台用户满意度第一等多项奖项。签约了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卫健委、四川省财政厅、山东省水利厅等多个标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院校教育业务通过探索校企合作新范式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扩展和升级校企联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智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学管服务;建设并投入运行1+X证书考试平台,开展“1+X”证书的考务组织和考试运营工作;积极推动新道科技“数字化人才培养方案”在全国院校落地,签约上海财经大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哈尔滨金融学院、武汉东湖学院等多家标杆客户。

5、金融及其它云服务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投融资信息服务业务坚持稳健经营,加速推进了业务转型与升级。公司互联网保险经纪业务大力引进市场热销保险产品,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公司所持畅捷支付和用友(深圳)商业保理的股权已完成转让协议签署,监管机构前置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已同步启动办理。

公司其他云服务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薪福社聚焦社会化用工领域,持续优化社会化用工合同管理和工具、内部服务流程等,加强客户体验和用户运营体系建设;红火台聚焦企业食堂及餐饮SaaS业务,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品牌宣传渠道,积极推进核心业务发展。

6、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18,082人,同比增加811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关键人才、数字化咨询高端人才和高素质应届生的引进。加强了能力建设与知识管理,优化了绩效与考评机制,驱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动了骨干员工积极性,有效增强了人才吸引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部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32,724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座403-1室

2、邮编:100094

3、联系人:王臆凯 管曼曼

4、联系电话:010-62436838

5、传真:010-62436639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用友汽车的控股权。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上市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2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陈强兵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强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陈强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强兵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1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中区8号楼E102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采用在线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53,723,850元。公司以2020年度净利润1,153,723,850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5,372,385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57,686,193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408,961,293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89,626,565元;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内部董事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吴政平先生、陈强兵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王文京	2,219,043
郭新平	2,093,511
吴政平	2,142,143
陈强兵	2,837,344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为税前12万元。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的2021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0年度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年度津贴为税前12万元。公司董事2021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章培林先生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章培林	2,238,861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2021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0年度保持不变,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度不领取津贴。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公司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陈强兵	2,837,344
谢志华	2,399,840
徐洲金	921,169
欧阳青	2,036,763
王健	1,769,111
徐洋	1,643,850
任志刚	2,613,041
左骏	1,292,342
杜宇	1,939,661
孙淑嫔	1,407,877
张成雨	1,995,853
李俊毅	1,916,980
吴平	1,367,950
牛立伟	552,78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2020年度保持不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实际薪酬情况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审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因2017年股权激励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增加21,474,461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因2019年股权激励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增加253,460元;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因2018年股权激励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增加380,580元。

因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由3,248,721,271元变更为3,270,829,772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二)》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1-02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王文京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杨晓柏先生、樊冠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根据公司关于干部任职年龄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先生任期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27),欧阳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其工作另有安排。公司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额度不超过475,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22,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合计	475,000	

单位:万美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000	1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	1年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年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000	1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最长不超过13个月
合计	22,000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八、《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9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6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马超1人发生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4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0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智勇等5人发生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50,10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5人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54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彭斐等40人发生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2,6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九、《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并已经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用友汽车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用友汽车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发行规模:用友汽车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6,079,400股(含36,079,400股),且发行数量占用友汽车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5,411,910股(含5,411,910股)。

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用友汽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用友汽车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用友汽车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运营平台升级项目以及数据分析平台升级项目。用友汽车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上述分拆上市方案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一、《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二、《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三、《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为“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用友汽车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公司占有用友汽车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用友汽车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用友汽车,用友汽车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用友汽车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提高独立融资能力;有利于通过科创板实现价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

鉴于此,公司分拆用友汽车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四、《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用友汽车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用友汽车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有利于拓宽用友汽车的融资渠道,促进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投融资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用友汽车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五、《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用友汽车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用友汽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用友汽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建立了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六、《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提升用友汽车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分拆上市能够进一步提升用友汽车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优化用友汽车的经营机制,提升用友汽车的管理水平。同时,分拆上市也能够帮助用友汽车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其技术实力及行业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促进用友汽车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拓宽用友汽车融资渠道

分拆上市后,用友汽车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为用友汽车后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用友汽车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3、进一步释放内在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用友汽车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投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和用友汽车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七、《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所属企业用友汽车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八、《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用友汽车中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做出与用友汽车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参与用友汽车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本次分拆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本次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分拆的实施情况、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情况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意见对本次分拆的方案、预案/预案(修订稿)及其他各项文件、事宜进行调整变更或补充完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分拆的实施情况、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情况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等具体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事项及办理信息披露等相